

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業務計畫書

壹、依據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（設立宗旨）：「本會以推動幸福家庭、樂活環保、兒童教育、人文藝術、健康律動、社會關懷為宗旨，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。」辦理。

貳、業務項目：推動幸福家庭相關活動、協辦生活文化活動、推廣終身學習教育、參與社區文化再造、弱勢族群及青年學生關懷工作、贊助或配合其他公益團體之社會關懷相關活動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業務項目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實施內容	預算科目	預算金額	備註
基金會課程活動	01.01~12.31	臺中市	1. 活動對象：大毅家族。 2. 活動內容：推動「幸福家庭」相關課程。	活動費用	\$4,266,600	
跨社區大型活動	01.01~12.31	臺中市北屯區	1. 活動對象：大毅家族、里辦公處及公益團體。 2. 活動內容：鼓勵大毅家族走出戶外參加活動，拉近彼此間的距離，連結人與人、家與家、社區與社區。	活動費用	\$1,500,000	
社區經營活動	01.01~12.31	臺中市	1. 活動對象：大毅社區住戶。 2. 活動內容：社區經營相關課程及社區聯誼活動。	活動費用	\$1,350,000	

製表：張家語

董事長：柯隆洲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一 日

財團法人大毅幸福教育基金會

113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

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預算金額	說 明
一、收入		
捐贈收入	8,145,146	
利息收入	447,454	
收入合計	8,592,600	
二、支出		
業務（活動）費用	7,116,600	1. 舉辦基金會課程活動\$4,266,600 2. 舉辦跨社區大型活動\$1,500,000 3. 舉辦社區經營相關活動\$1,350,000
辦公（行政）費用	1,296,000	1. 電話費\$96,000 2. 行政文具用品\$1,200,000
支出合計	8,412,600	
本年度結餘（短絀）	180,000	

製表：張家語

審核：李芳玲

董事長：許隆洲

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，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。
- 二、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勞保費等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如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（ $C \div B \geq 60\%$ ）應依財政部規定辦理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A)可資運用，年度結餘(D)不應虧絀。
- 四、自有預算書表者，請檢送之（且不得減列範本所列項目），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。